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聯絡人：林珮群
電 話：02-7736-7488
電子郵件：e-j1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763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一份 (00763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6月7日召開之「研商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」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：

(一)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：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寒假期起迄時間：113年1月21日至113年2月10日，共計21天。

(三)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原定於113年2月12日(星期一)開學，因配合113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，調整113年2月12日、13日及14日為放假日，第2學期開學日為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，惟基於小年夜補班日親子作息同步之考量，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開學日之課務調整至2月1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實施，爰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為113年



2月16日(星期五)。另2月15日(星期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。

二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轉知主管學校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麗娟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組長祝里、蔡副組長宜靜、林專門委員淑敏、沈科長靜濤、林珮群小姐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